

关于对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6]100Z182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对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6]100Z1827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近期向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合股份”）发出的《关于对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或“我们”）作为恒合股份的年报审计服务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74.38 万元，同比减少 20.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7.27 万元，已连续三年亏损且亏损额同比扩大 4.77%；综合毛利率为 22.45%，较上年减少 3.34 个百分点。公司解释主要因传统业务市场需求放缓、竞争加剧导致中标价格下降，以及控股子公司芯智感陶瓷电容压力芯体业务受下游客户采购量减少影响，经营业绩承压。

根据你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70.44 万元，同比下降 25.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20 万元，同比下降 14.54%。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客户招投标策略的变化，量化分析各主要产品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并结合成本结构变动，详细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

（2）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成立时间、社保人数等，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收入确认依据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突击交易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结合在手订单、市场拓展计划等，论证分析公司改善盈利状况、扭亏为盈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的主要程序及获取的证据如下：

（1）获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完整关联方清单，取得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关于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均已识别并已完整披露的书面声明；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背景调查程序，重点查询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及社保缴纳人数等信息；

（3）将获取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结构、关键管理人员信息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近亲属信息进行交叉比对，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4）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

（5）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并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单项或多项履约义务，评估收入确认时点、时段的判断以及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6）基于收入明细表执行抽样程序，对包含关联交易在内的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发货申请单、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安装验收单、检测报告、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控制权转移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

（7）选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及期末余额，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综合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8）对报告期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执行对比分析，分析第四季度收入分布的合理性，并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交易实施截止测试，选取样本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大额或异常的期后退货、换货，结合收入确认时点评估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迹象；

（10）对主要关联方客户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实地走访程序，结合公开信息平台核查该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其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对客户业务负责人实施访谈程序，了解其定价机制、送货政策等信息是否与公司披露一致；同时获取该客户期末库存情况及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实际消耗情况，以验证相关收入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除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5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对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合理、依据充分，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均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对于经销商客户，其采购金额在各期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现存在囤积货物或尚未实现最终销售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对于贸易商客户，公司已按照净额法进行账务处理，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3）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均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收入确认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突击交易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与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544.20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1.87%；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收益 208.61 万元，上年为损失 132.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16 万元，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

请你公司：

（1）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本期信用减值损失产生收益（转回）的具体构成、金额及计算过程，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2）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方向相反的原因，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改善的具体原因；

（3）结合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说明是否存在改变结算方式调节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的主要程序及获取的证据如下：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确认及回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

（2）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并识别与收入确认及货款结算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将本期关键合同条款与上期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应收账款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信用期条款是否存在显著变化；

（3）针对期末余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结合具体业务及合同条款，逐笔分析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账龄是否超出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

（4）获取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结合客户各期收入情况分析账龄变动的合理性；

（5）复核管理层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重新测算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评价前瞻性信息调整因素的合理性，并将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6）获取本期销售回款凭证及期后回款的银行流水记录，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根据期后应收账款收回情况，验证其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建立合理且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以管控应收账款的回款进程，确保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总体可控，相关措施在各期内得到一贯执行。

（2）公司以前年度采用公司报告期采用简便方法即以账龄为基础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经追溯复核，各期末按固定比例法计算的坏账准备余额均不低于按历史损失率模型测算的金额，前期减值计提充分、审慎，本期坏账准备转回具有合理的计算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5日